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83號

原　　告　金鑰投資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高守正

上列原告與被告張尚義等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十日內，補正陳報被告蔡佳霖之法定代理人，如逾期不為補正即駁回原告對被告蔡佳霖之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原告之訴，有被告無訴訟能力，未由法定代理人合法代理之情形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第4 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

（一）本件原告關於被告蔡佳霖之訴，因按卷附戶籍謄本所示，被告蔡佳霖為民國00年0 月00日生，為未成年人，無訴訟能力，且未由法定代理人合法代理，此部分起訴為不合法，爰依前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10日內向本院補為陳明其法定代理人，逾期不補即駁回此部分之訴。

（二）本件分割共有物之訴為固有必要共同之訴，須以原告以外的全體共有人為被告，始屬當事人適格。故若原告逾期不補陳被告蔡佳霖之法定代理人，本院除應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裁定駁回原告對被告蔡佳霖之訴外，原告其餘之訴亦將成為當事人不適格，而將依同條第2 項規定以判決駁回。因按目前司法實務所採訴權理論即權利保護請求權說，當事人不適格並非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所舉訴訟要件，不得依該項但書定期命補正，故本院未於主文中為諭知，僅在理由欄內促請原告注意，併予敘明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孫健智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鄧竹君